

第五章 學理上探討世貿組織核心勞動基準論爭的問題

本文前章中曾提及 1994 年 GATT 馬拉喀什部長會議、ILO 第 81 屆年會、1995 年 5 月以開發中國家發表的「新德里宣言」以及 1996 年底的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至 1999 年底 WTO 西雅圖部長會議等，我們可以清楚瞭解雙方對立的立場及開發中國家所持反對的理由與不滿的真實情況。為了更深入瞭解爭辯立場所持的見解、主張，以及 1990 年代以後相關此論爭不同學理之分析，本章以對立國家(歐美先進國與開發中國家)、經濟學派主張以及經濟論點以外的重要見解為區分，綜合歸納 WTO 核心勞動基準在不同角度見解¹上的分析。另外就有關國際法制觀點探討 ILO-WTO 結合的可能性。

第一節 歐美先進國與開發中國家對立的觀點

國際貿易「競爭國」已從過去「貿易三國時代：美日歐的貿易金三角」進入諸多開發中國家加入的「貿易的春秋戰國時代」，但令世人困擾的，許多開發中國家仍未遵守 ILO 所制訂的國際勞動基準---(核心勞動基準)之規範且世界先進工業國普遍存在失業嚴重的問題，此使得先進國家不滿開發中國家屢屢以「勞動力傾銷」影響全球國際貿易競賽的公平性，而開發中國家則反駁先進國要強制規範遵守勞動基準的真實目的是「披上人權道德外皮」的偽裝保護主義者來回應。

吾知世界歷經 1994-1996 年數度國際大會的激烈爭辯，而由 WTO 新加坡部長宣言總結了該組織的「口舌激戰」：其內容雖明確的提出核心勞動基準論爭的幾個核心問題，可惜共識上仍無一定論可言。其後召開的 WTO 西雅圖部長級會議雖有繼續爭辯與建議，但未能比新加坡部長會議更具體的部長宣言或更具體的採行措施出現，原因仍是對立雙方的觀點相持不下，而且目前並無深厚的實證基礎或有一致性的研究成果可考，以下針對歐美先進國與開發中國家立場觀點的對話，以瞭解他們想說出的真實聲音。

¹ George Tsogas(2001), "Labor Regulation in A Global Economy", M.E. Sharpe, London:2001,p19-48 ; Brian A. Langille (1997), "Eight Ways to think about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31, No.4., Aug 1997 , pp27-54

一、 歐美先進國家的立場觀點

(一)、 贊成連結觀點

1. 官方立場觀點²

(1) 美國 USA 總統柯林頓的提議

支持「連結」，在西雅圖會議期間要把勞工標準問題納入新一輪的談判議程，並要求建立一個勞工標準工作小組，及首度表示對那些違法勞動基準成員實施經濟制裁。

(2) 歐盟贊成連結的提議

支持「連結」但不主張強制貿易制裁的手段達成 WTO 規範會員國遵守勞工基準的目的，提議以 WTO 與 ILO 共同設立「貿易與勞工常設工作論壇³」。

(3) 加拿大贊成連結的提議

支持「連結」並提議先設立「WTO 貿易、發展、社會及環境因應全球化工作小組⁴」。

普遍說來，除了少數歐美(澳洲、英國)已開發先進國家持反對立場(WTO 的新加坡部長會議和西雅圖部長會議)，利如 1996 年新加坡部長會議上的澳洲覆議反對意見，皆擁護支持美國提議「連結」的立場(如新加坡會議上的法國、挪威及歐盟⁵)。另外，1994 年 6 月在法國里爾(Lille)的 G-7 部長會議已有呼籲將此「連結」進入 1996 年底的 WTO 新加坡會議議題當中，歐美先進諸國官方的立場相當一致是不容置疑的。

2. 勞方立場觀點⁶

(1) 美國總工會—產業勞工聯合會(AFL-CIO)為例

² 歐美先進國家官方的立場大都一致，例如 WTO 西雅圖部長會議上美、加、歐盟的提議，先進工業國中僅少數國家反對例如：澳洲。因為立場觀點一致，僅列出上述三國的提議。

³ WTO(1999a), "Proposal for a Joint ILO/WTO Standing Working Forum on Trade, Globalization and Labour Issues", WT/GC/W/383, 5 November

⁴ WTO(1999b), "WTO's forward Work Programm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Working Group on Trade and Labour", WT/GC/W/382, 1 November

⁵ Brian A. Langille (1997), "Eight Ways to think about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31, No.4., Aug 1997, pp31

⁶ 「勞動政策與勞動市場調整—自由貿易與勞工權益國際研討會」民國 87 年 5 月 19、20 日，勞委會、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主辦。美國總工會((AFL-CIO))代表 Mr. David Jessup 頁 52-66

AFL-CIO 代表 Mr. David Jessup 發言

「應該將貿易和國際認可的勞工基本權利連結起來，成為貿易談判時基本的談判要素，如此，政府間可以彼此同意，不再互相競爭剝削自己的國民。他們可以同意讓彼此的勞動法規更佳一致，讓那些想藉由遷廠來逃避工會的企業失去如此做的理由。」此句陳述透過國際合作來增強談判權數，使剝削勞工的情況在國際國內勞動法一致的壓力下減除。

亦說：「美國在 1988 年的美國綜合貿易法把違反某些勞工權益定義為「不公平貿易行為」。類似的法條也被納入普遍優惠制 (GSP)、加勒比海盆地協定 (CBI) 及海外私人投資協定 (OPIC) 的法律架構中。此外，美國提供的外國援助必須參考各國對勞工權利的保障程度而定，1994 年 8 月美國國會通過的法案則進一步把美國對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及對其他國際金融機構的獻金多寡對勞工權利的保障連結⁷。而當美建議在協商 WTO 的成立內容將此議題列入討論時，卻遭到強烈的反對。」，美國從 1950 年代以來已建立一套完整規範國際貿易有關的勞動權益保障模式，可惜美國在 GATT/WTO 提議一直遭到強烈反對⁸。

認為在同樣是有關貿易的投資保護部分，為何有關貿易的勞動保護方面不能參考，故言：「事實上，投資者應該在貿易協定中受到保護，為何環保和勞工不應同等對待，而且有關投資的條款之保護與對勞工保護輿論界都能接受是對自由市場進行某種形式的干涉，為何僅有勞動與貿易相關部分就被譴責為根本與貿易無關或該國為貿易保護主義者。」

對於是否有國家發展程度不同，遵行社會條款方面表示，「此連結是對於勞動人權的看法，事實上並沒有一個負責任的工會主張富有國與貧窮國在彼此進行貿易前，應先達到工資或工作條件的平等。在此非常重要的一點是權利與標準之間的差距，“權利”：是例如組織協會的自由、團體協商的權利、無性別歧視及禁止脅迫勞動，此是無關發展的程度而適用於各個國家；而“標準”：例如最低工資、最低工時及工作環境，則是視發展的程度而有不同。」

⁷ 這一些論文的第三章曾有提到，美國在連結國際貿易和勞工的基本勞動權益非常的投入政府工作目標。

⁸ 開發中國家反對的最大理由，是反對連結、反對採行貿易制裁和反對拿走開發中國家在勞工相對廉價的「競爭優勢」。

「其實，現在世界貿易遭遇的課題不在國家主權，而在民主。因為今日在全球化的經濟體系中有哪一個國家可以獨立於其外自我掌控，即使是最強大的國家也必須調整自己的法律，創造受歡迎的投資環境以吸引國際資金。」言下的涵意即是開發中國家不應把國際貿易中納入「社會條款」當成是嚴重侵犯該國主權的說法。

Mr. David Jessup 覺得反對連結者真正存在的恐懼心態是多國企業不再能剝削勞工而檢其便宜：「對許多認為勞工權利在協定中行不通的人來說，真正恐懼的恐怕是這或許行的通。那麼全球性的投資市場將不再是個廉價、微弱、可任人剝削的勞工充斥。可以讓多國企業買主四處張望撿便宜的市場。」

(2) ILO 英國勞工代表、法國代表、美國代表發表

1994 年 10 月，WTO 成立前一個月召開的 ILO 勞工會議中，英國勞工代表 Brett 先生表示：「勞動基準與貿易的關連乃務必討論的主題」，且說：「將勞動基準整理後稱為社會條款，代表人權的社會條款。」

1995 年 3 月 31 日，及 WTO 成立五個月後的勞工會議中，法國代表 Briesch 先生明確表達：「我們討論的重點為在 WTO 架構中加入社會條款的可能性」，且說：「我們眼前的工作是要重新建立經濟與社會之間的聯繫。」同一會議中，美國代表 Gray 先生亦強調：「在貿易協定中加入勞工權利十分重要。」

(3) 其他美國個體勞工或勞工人權團體的意見

此等發言背景是西雅圖會議廠外示威者圍攻 NIKE 公司售店的衝突現場。

「認為 USA 政府的貿易政策只對大公司有利，讓公司找到新市場和廉的貨源，對保障 USA 工人的就業並無幫助。例如 NIKE 公司已將絕大部分加工廠遷往開發中國家，而該公司在海外的工廠不重視工人的工作環境，甚至還雇用童工。如果無法在美國以外的地區同樣實施有關「社會條款」制裁，剝削全球勞工的情況會愈來愈嚴重，而且沒有國際力量可管。」，強調「社會條款」與制裁的急迫需要性。

「若不能堅持與強化連結，等於 USA 將人權和勞工權益等問題完全交給 WTO，此違背了 USA 的價值觀念，甚至損害 USA 的

主權。」強調 WTO 應該要有一套規範基本勞動人權的規範，並使社會條款與國際貿易體系強力連結。

「根據美國人權組織的看法⁹，開發中國家嚴重違反其勞工人權使勞工無法享有基本勞動權益，而因一國的經濟發展由少數特權階級所把持獨享，造成政經及社會的動盪不安(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instability)，美國一些工會及人權組織主張開發中國家改進是基於道德觀點(moralistic aspects)出發，但此主張也因開發中國家的動盪不安會影響美國本身的外交利益，多少有帶有些官方的色彩。」

3. 贊成連結的共識觀點

- (1) 全球化市場及貿易必須對關廠和失業負起一定程度的責任。
- (2) 跨國企業侵害全球勞動基本人權之競租行為應該受到規範。
- (3) WTO 應該兼顧勞動相關規定，以杜絕為所欲為打壓勞工的自由。
- (4) WTO 與社會條款的相關目標在序言中已有承諾確保完全就業、維持實質所得及提高生活水準等目標。
- (5) 由於 ILO 公約簽署的「自願性本質」，實需要 WTO 和 ILO 在強化國際勞動人權上有合作連結的空間。
- (6) 社會傾銷造成國際貿易不公平。尤其是造成已開發國家相當大的負面影響，非技術工人失業嚴重。
- (7) 核心勞動標準體現一國的人權狀況而且較低之核心勞動標準對人權造成傷害，此與開發中國家所反駁的經濟發展程度無關，如禁止使用童工、結社自由、組織工會和集體協商自由、抵制強迫勞動與經濟發展階段無關，僅反應人權的核心標準而已。
- (8) 隨著世界貿易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各國政府應同意最低勞動基準，已確保社會條件隨貿易擴張而改善。倘若基本勞動權利受到全球的重視，便有助於貿易之利益更公平地分配於國外，讓工會達成目標，藉由貿易競爭，使勞動條件及環境獲得改善。
- (9) 由於開發中國家低勞動力成本的吸引一些跨國公司將投資轉移到開發中國家，進一步已經減少發達國家的國內收入和就業機會。而由於已開發國家某些產業受到開發中國家勞工標準的不公平競爭，及吸引投資，使已開發國家不得不採取措施降低國內勞動標準，以應付開發中國家的競爭，從而導致本國福利的損失，此為 USA 前勞工部長馬歇爾所稱的「低標準驅逐高標準」。

⁹ 焦興鎧、「勞工法與勞工權利之保障---美國勞工法論文集(一)」月旦出版社 台北：1995年11月，頁473-474

- (10)若要取得市場的通路，就必須負起責任，以確保基本勞動權益能獲得普遍的尊重。倘若一國政府始終不負責任，無視於國際公認之勞動權益，其貿易通路權便將受到質疑。
-

(二)、反對連結觀點

1. 雇主立場觀點¹⁰

國際雇主組織（IOE）國際雇主代表 Mr. George R. James 發言：「將勞工權益與自由貿易結合並非促進勞工權益的最佳辦法；且將”以制裁為主”的措施納入貿易制度的規則中，僅會增加新的貿易障礙。認為討論的焦點應該放在如何透過國際勞動組織 ILO 的方式，將國際貿易的成果應用於改善世界勞工的生活水準與勞動條件。總而言之，雇主組織不贊成將社會條款放在 WTO 的協定中。」，他們一致認為，ILO 自從 1996 年 6 月以來開始討論將社會條款納入貿易協定反對聲音很大，國際雇主主張反對 WTO 主導與貿易有關的措施來促進勞動權益，而強調以國際勞工組織 ILO 來促進並執行有關勞動基準的方法與效率，當時有建言將「核心勞動基準」列入 ILO 的「原則宣言」當中¹¹，後來已經受到國勞組織會員國的採納，他們最後所共同得的結論是：「將勞工權益與自由貿易結合並非促進勞工權益的最佳辦法；而即使理由充分，社會條款亦為達成目標的錯誤工具。」

值得再提的是，以上反對的實質原因與執行連結時的困難點於以下陳述：Mr. George R. James 他認為即使「核心勞動基準」達到共識，許多推動社會條款納入 WTO 的國家(主要是美國)，至今仍有許多項的勞動基準未批准，如何帶頭推動 ILO 的勞動基準，並表示：「若將社會條款納入 WTO，讓國際勞動組織公約與貿易制裁產

¹⁰ 「勞動政策與勞動市場調整—自由貿易與勞工權益國際研討會」民國 87 年 5 月 19、20 日，勞委會、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主辦。國際雇主組織瑞士代表 Mr. George R. James 頁 21-28；瑞典雇主組織代表 Mr. Dick Kling 頁 149-162

¹¹ 1998 年 ILO 如過去所期許的，通過 1998 ILO 基本原則暨工作權益宣言(the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表示：「不管會員國是否已批准相關公約，此宣言對所有會員國皆具效力。」內容指核心勞動基準的四大類：1)自由結社和有效認知集體協商權利 2)消瀾所有強制性勞動的形式 3)有效禁止童工 4)禁止就業和職業上的差異。(性別、種族 宗教等等，詳見“ILO-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86th Session, Geneva, June 1998, 網站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decl/declaration/text/tindex.htm>

生關聯，將嚴重改變公約的自願性質，而國際勞動組織為避免訴願及制裁發生，可能導致其監督機制泛政治化。即使由世貿組織建立強制實施社會條款的機制，類似問題亦會發生。」「我們認為若將管理與執行社會條款的任務由 WTO 來負責，問題必定出現，主要理由在於 WTO 乃一制訂國際貿易法規的團體，它並無查核勞動基準改善情形之權責或方法。」另外提出反對連結的其他「重要理由」：

- ？．貿易法規與紀律的多邊體制，乃奠基於契約式的權利與義務關係，若能將此權利義務關係拋棄，將破壞進行貿易與投資時所依賴之根本保障與確定性。
- ？．世界貿易組織並無集體宣判並實施貿易制裁之條款，倘若為了要讓某一國得以非商業理由對另一國實施貿易制裁而修訂規定，將摧毀權利與義務間微妙的平衡關係，分化是世界貿易體系並將其泛政治化，並鼓勵各國以社會條款作為保護主義的工具。
- ？．將社會條款納入世界貿易組織，牽涉到內政管理的問題，此與 WTO 制定法規的權責無關，且將被大部分國家視為對其主權之侵犯。

(2)瑞典雇主組織之觀點為例

瑞典雇主組織¹²代表 Mr. Dick Kling 發言：

「具備提升全世界勞動條件權責的並非世界貿易組織(WTO)，而是國際勞工組織(ILO)；其實造成富裕國家低技術勞工工資下降甚至大量失業的主要原因，不僅是來自於低成本國家的貿易量與競爭增加，真正最大的主因是科技進步、創新造成富裕國家低技術勞工勞動條件受損，因此，將社會條款列入國際貿易的新規則中，可能危害國際貿易發展、經濟成長，最後並傷害到勞工的權利。大家常有一個錯誤觀念揮之不去，誤認為貿易協定的目的並非將本身的市場開放給外國進口品，我認為正確的觀念是打開別國的市場，以利本國出口，所以現代人不應有貿易保護主義的想法。」他們認為所謂的 ILO 核心公約尚未受到多數 OECD 主要國的批准，連美國都僅批准其中一項而已，透過貿易政策施行尚有困難，若必須以某種形式的貿易制裁來處罰時，建議國際勞工組織 ILO 與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皆不應涉入此「政治敏感的危險議題¹³」。該組織已與日內瓦

¹² 此雇主組織地位是布魯塞爾的「歐洲工業與雇主組織」之會員，亦為日內瓦的「國際雇主組織」及隸屬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商業與工業諮詢委員會」之會員。

¹³ Mr. Dick Kling 陳述：「歐洲的高失業率及工業界激烈的競爭，形成將社會條款列入國際貿易新規定的壓力，壓力來自工會及工會有關的政黨，亦來自受低成本國家競爭影響最劇的業者，倘若貿易制裁這一武器的使用權落入政府手中，政府恐怕很難抵抗採行貿易制裁的壓力。壓

的國際僱主組織(IOE)相同的共識，即建言 WTO 不納入社會條款規範或有相關措施，專注於「提升國際勞工組織之公約約束力與監察機制強化，方法為發展一套平行的策略，一方面鼓勵各國遵守公約中之基本原則，另一方面改善國際勞動組織 ILO 達成此一目的之程序與方案的效率。」，並且 IOE 亦開始制訂僱主手冊(Employer Handbook)或最佳範例指導(Best Practice Guide)，內容包括各公司及組織已採用的打擊童工問題之方法。最後結論的重點是，「將勞動基準排除於貿易範圍之外」。

二、 開發中國家的立場

(一)、 反對連結觀點

1. 官方立場觀點

- (1)五個東南亞國協國家於 1994 年 6 月提出「反對在國際貿易中加入社會條款決議案」：「反對 ILO 要求他們嚴格遵守國際勞動基準，認為這是已開發國家藉由保護主義來防止開發中國家自由進出其市場的工具，並以已開發國家的規範、價值觀及期望強加在開發中國加身上，並認為這些是過時的基準，不能反應開發中國家目前的經濟及科技狀況，將會對開發中國家工人的工作機會產生不利的影響」
- (2)連結國際貿易與勞工標準強加於開發中國家，將對其國內經濟各方面產生破壞的作用。
- (3)若連結後的規範作用，將降低開發中國家維持經濟發展的能力、且只及於出口部門，對國內其他部門「勞動市場轉移效果」不良影響是有害無益的作法。
- (4)開發中國家認為先進國家因勞動密集產業已失去競爭優勢之後才提出勞動標準的新議題，以保護其境內較低技術的勞工。理由：「已開發國家過於誇大開發中國家低勞工標準對其經濟的負面影響。已開發國家在資本和技術上的優勢足以抵銷開發中國家

力團體與提供其協助的專業公司已發展出極為有效的方法來影響輿論及政治決策過程。」

因勞動標準差而得到的優勢；而已開發國家製造業中非熟練工人的工資下降而失業，係因已開發國家技術進步和產業結構調整的必然結果，而不是開發中國家出口的結果。」而反對見解的開發中國家一致認為先進諸國贊成理由的「心結」在於兩大問題重心：

- A. 認為開發中國家導致已開發國家失業高
- B. 已開發國家害怕投資移轉效果。
- C. 其實是有不公平之處，因為已開發國家不斷要求科技及技術產業自由化加快，卻對開發中國家的勞動密集產業屢屢限制勞動基準，此亦意味著，已開發國家意欲保護此等產業的意圖。

(5) 1999 年底 WTO 西雅圖部長會議寫真：

大會在內部磋商中，20 多個國家代表堅決反對美國代表關於成立所謂「勞工標準」工作小組的建議(西雅圖會議期間，柯林頓所提)。但由於美國迫於國內政治需要和勞工、人權組織的協調壓力，不願做任何讓步，因此使磋商終告失敗。

(6) 此為先進國藉其勞工標準干涉他國內政問題：

世界上不存在統一的勞工標準，ILO 雖管理眾多勞工公約和議定書，但並無強制執行力。先進國家以構成「勞動力傾銷」實施勞工貿易壁壘，所依據是其「本國勞動法」，賦予本國勞動法域外效力之嫌。因此若他國執行低勞工標準所產生的消極影響，也只限於一國境內而不會擴散至他國，很大程度上是一國內部事務，實無需先進國以國際義務和責任框架下，對他國實施單邊勞工壁壘措施。而以貿易強制他國改變勞工立法，此難掩其貿易保護主義之動機，而實干涉他國之國內事務。

(7) 勞動標準問題似乎與國際貿易聯繫關係並不顯著。

(8) 發展中國家成員積極參與是 WTO 精神的意義指標。因此開發中國家呼籲新一輪的貿易談判必須重視其利益及廢除已開發國家所有保護主義的措施。

2. 雇主立場觀點

馬來西亞雇主組織之觀點為例¹⁴：馬來西亞雇主組織代表 Mr. V T Nathan：

1. 提出開發中國家認為「已開發國家以爭取公平貿易與公平競爭為幌子而進行保護主義。」此觀點出現在一九九五年世界發展報告(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5)「部份工業國家因國內失業率增高及薪資不公平，造成人民對未來的不安全感，因而對國際體制提出批評。有些勞工因來自於低成本國家製造之廉價出口品的威脅，擔心會失去工作。有些人則擔心公司會受國外低薪資與寬鬆法律的誘惑，將公司遷移至外國，亦擔心大量貧困移民湧入並以較低工資提供勞力。結果造成要求保護主義的聲音提高，多以爭取公平貿易與公平競爭的幌子而進行保護主義。」
2. 勞工成本為決定國家相對優勢與劣勢的重要因素，這些成本與勞工個人權利與集體權利息息相關。
3. 馬來西亞政府及雇主建議以 ILO 的自願性精神及三方協商模式建立。因為國際勞工組織模式所提供之制度富有彈性，包括公約批准之機制、公約制定之前勞雇政三方協商制度，以及各會員國在實施上的有彈性。而且，ILO 的三方協商原則，將個別會員國在實施過程之各階段情況考慮進去，如勞工權益這樣複雜的議題，不能不主動考慮到各國之環境，在制定其他社會政策時情形亦同。

舉例來說，ILO 理事長於「一九九四年報告—國際勞工組織議題：於全球經濟捍衛價值觀，促進改變與社會正義」(1994 Report-Defending values, Promoting Change, Social justice In A Global Economy: An ILO Agenda)說：「我們的角色並非促進全面實施單一模式，而是在一開始就考慮到個別狀況的多樣性，然後制定邏輯上可普遍實施之合理制度。」、「倘若國際勞工只為了爭取某些國家或國家、社會中一部份人的福利，而忽略了其他國家、其他人的合法權益，這將是十分危險的情況。」以

¹⁴ 「勞動政策與勞動市場調整—自由貿易與勞工權益國際研討會」民國 87 年 5 月 19、20 日，勞委會、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主辦。馬來西亞代表(AFL-CIO)代表 Mr. V T Nathan,頁 85-93

及「我們不要好高騖遠，而該共同研究如何改進民眾的日常生活。國際勞工組織最大的力量在於擁有無窮盡之耐心，採取自願接受及促進共同基準的方式，鼓勵各國提昇表現，長期而言，緩慢但穩定之腳步提供成功之最大機會。」

4. 馬來西亞雇主組織認為，「東南亞協會會員國的發展尚未臻至歐盟的水準，及國家放棄一部份主權，交由中央組織來促進勞工權益。」（勞工議題原是國家政策之一）

5. 「以東南亞國協的經驗而言，自由貿易所帶來之優點仍然提高了國協人民的平均收入與生活水準；雇主亦因出口增加而收益提高，反過來更有能力促進勞工權益」。因此，作者認為，「東南亞國協國家在如何促進勞工權益並避免傷害國家經濟方面應享有充分的自由。若企圖制定雇主無法維持之基準，成功的希望並不大。」

6. 「勞工之所以能夠獲致權益與福利提昇，靠的並非是強制性的措施，而是由經濟蓬勃發展帶來之勞、雇共識。馬來西亞的勞工界甚至在法律介入之前，便成功地爭取到大量人力資源發展基金，原因在於自由貿易所帶來的機會讓雇主認為有理由採取這樣的行動。

馬來西亞的進步：退休金（1991年職工預備金法案）、社會安全福利金（1969年職工社會安全法案）、衛生與安全（1994年工作衛生安全法案）與訓練（1992年人力資源發展基金法案）。」

7. 「部份人士認為若無政府直接干涉，不論經濟成長率為何，勞工權益與福利將得不到應受到之重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當經濟蓬勃發展，經濟持續成長時，三邊談判與市場自然而然會為勞雇關係帶來自發性之合理改變。馬來西亞雇主組織明白政府制定強制性立法需要時間，但這個決定務必由馬來西亞人自行決定。就此，我們支持政府擴大ILO的立場，由ILO負責勞雇關係中權利義務事宜。」

3. 勞方贊成立場觀點

由於開發中國家對勞動權益的不重視，勞方團體的立場觀點不明顯。

4. 共識觀點

- (1). 以較為便宜的勞動力發展製造業是符合國際貿易理論中--「比較成本說」和「要素稟賦論」的自由競爭。
- (2). 無可否認跨國企業因「低工資、低成本」和較大的收入差距而選擇製造業的區位移轉，但開發中國家在其他不足的因素例如技術成本、產品質量、服務競爭等不足，抵過因勞動標準的差異而得到的優勢而選。
- (3). 已開發國家製造業中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下降乃至失業是因其國家技術進步和產業結構調整的必然結果，不是開發中國家低勞動標準所導致的結果。(不能準用 H-O-S 定理：前提不同，貿易成本、不完全競爭、各種生產要素等障礙存在)
- (4). 童工問題是經濟問題，不是人權問題。
- (5). 不能接受以勞動標準作為已開發國家變相貿易保護的工具，且使用勞動標準作為貿易保護手段比其他手段更具有可操作性。
- (6). 總結以上可得：(A).低標準的勞工標準是一項比較利益 (B).各國對於其境內之勞工標準自由其考量 (C).提高勞工標準並不一定能幫助開發中國家的勞工 (D). H-O 理論中「競爭力」是國際貿易產生的來源.亦是現在的南北貿易之基礎。
- (7). 勞工之所以能夠獲致權益與福利提昇，靠的並非是強制性的措施，而是由經濟蓬勃發展帶來之勞、雇共識。
- (8). 值得注意的是，當經濟蓬勃發展，經濟持續成長時，三邊談判與市場自然而然會為勞雇關係帶來自發性之合理改變。所以積極開拓自由貿易市場自然能提昇國際勞動基準遵守的強度。

第二節 經濟學理對論爭問題的探討

一、OECD 的經濟學理研究

此報告書的結論與檢討內容已於第三章中詳述，這節針對 OECD1996 年報告書中有關經濟學理研究的結論提出探討。

1996 年「貿易、雇用、有關勞動基準」報告書第二部分¹⁵以「核心勞動基準與貿易、外國直接投資、經濟發展及雇用可能的連結」為主題進行經濟學理的探討，內容包括五大部分：「核心勞動基準的經濟特性；核心勞動基準與貿易表現；核心勞動基準與貿易自由化、核心勞動基準與外國直接投資；貿易、雇用與工資」以下是研究的經濟觀點分析：

(一) 核心勞動基準的經濟特性

核心勞動基準是不是一個經濟屬性的問題，其思考點在於是否自由市場內沒有核心勞動基準時將使市場顯現出「效率」的結果，抑或上述研究無法解答時，另外提問政府的干涉是否可以提升自由市場效率的表現。然後才進行是否以核心勞動基準去政策干涉會是一個適當的政策結果。

第一、市場結果取決於基本的「效率」

根據新古典學派的說法，自由市場必須有足夠的條件和環境使財貨、服務乃至生產因素呈現「完全競爭市場」的情況。此中包括充分的資訊提供買賣雙方，且能讓雙方足夠的表達「自利：最大滿意程度」的立場，假如彼此有「市場決定權(Market Power)」，必須平衡相當權數，使雙方不能任意改變對方「相對價格」偏好的結構。

若在此原理下，任意的政府干涉例如規範勞動基準必遵守等作為將使市場的自由機能無法公平且會使「市場效率」降低。市場是以「秉賦能力(Endogenous)」決定市場的過程。贊成派以「核心勞動基準」有效遵守程度當成決定市場導向的「秉賦能力」。例如遵守「結社自由」的原則將使單一資本提升時勞工所賺得所得亦會增加而完全不需要立法來保障勞工。最後，不同國家在類似的經濟發

¹⁵ OECD1996 報告書陳述三大部分的內容，分別是「勞動基準在 OECD 國家與特定的非 OECD 國家之情形」、「核心勞動基準與外國直接投資、經濟發展與雇用的可能連結」、「提昇在世界範圍之核心勞動基準機制」三大主題發表研究報告。

展水準下，結社自由原則、集體協商交涉機制和勞動實務上的規範都是國家特定的因素，所以若努力去規範於核心勞動基準(本來該國市場沒有受到此規範)時會使市場失去「效率」。在整個架構下是以核心勞動基準是否與自由市場共同一致施行，而這兩種力量---「秉賦能力(Endogenous)」和「國家特定因素」是決定市場「效率」與否的關鍵。

第二、市場機能不一定是永遠「有效率」

因為真實的世界不一定是上述的情形，而常有「市場扭曲¹⁶(Market Distortions)」和「市場失靈¹⁷(Market Failure)」來影響市場機能，更重要的是，此時若政府干涉為「必要」，則應該以何種形式進行？建構核心勞動基準是否是解決的途徑？此類選擇的課題之危險，是核心勞動基準規範是否使「效率」趨劣化，以及什麼才是雇用上間接影響的因素？

第三、核心勞動基準是否能增進市場結果的「效率」

報告書根據書中經濟圖形分析後之結論認為，以上述「市場扭曲」和「市場失靈」兩個考量的問題來回應核心勞動基準應該主張「贊成」的立場，有四點分析內容：

第四、對現存的「強迫勞動」給予適當的禁止。

這呼應著對相關 ILO 公約的簽署和執行，除可能監獄勞工的案例之外(以民間工作部門來說)這是當成社會回復目的 (social rehabilitation Purposes) 的一環。

第五、童工剝削強迫形式的消除

童工剝削強迫形式的消除將是類似的目的，此外它能維持(改善)人類資本形成(因為當同童工工作在不健康不安全的環境會快速降低人類資本形成)。主要因為肆無忌憚的剝削童工是有利可圖，但這些不是全體社會都會去做的情形。

第六、在雇用非歧視的規範部分

如 ILO 第 111 號勞動基準公約，它對職業與部門間勞動市場移

¹⁶ 政府政策經常可以使市場扭曲，例如限制商品進口總額不能超過規定、限制商品的最高價格、稅賦制度來決定市場的交易量等等。

¹⁷ 會影響自由市場的機能例如「外部性因素(即：外部性收益、外部性成本)」、「公共財」、「搭便車心態(Free Rider)」、「財產權不清」等等，需要政府干涉方能使商品回復市場機能。一個經濟的思維模式是分析核心勞動基準是否為「公共財」，若是的話，主張遵守則是政府必須做的事情。

動時產生的「市場扭曲」情形能降低。同時，這有利於市場的經濟效果，因為勞工在特定種類的勞動市場積極參與時能在規範中獲得修正。

第七、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交涉權也可產生正面有效的經濟效果¹⁸。

總之，本段重點分析核心勞動基準的經濟特性，結果如下：「若一國的經濟發展能提昇一國的經濟效率，則亦會提昇一國的經濟成長率。反之則會阻礙一國的經濟成長。一般經濟學家都不贊成政府擬定勞動基準，因為他們認為人為的勞動基準會影響市場的運作與有效的資源分配。因而減低一國的經濟效率，阻礙一國的經濟發展。但是當市場無法完美的運作時，政府的勞動基準便可以校正市場的失靈，改進一國的經濟效率，可以使市場更加靈活，因為每個企業廠商可以按照自己的情況與勞工來決定工資水準與員工福利。」

(二)、核心勞動基準與貿易表現

分析此問題，報告書以三部分來說明：一是高勞動基準國家和低勞動基準國家比較，是否前者的實質國民所得和生產產出量會降低？二是若國家遵守核心勞動基準是否遭受「競爭優勢」和「貿易表現」的損失？三是核心勞動基準是否符合貿易部門的模式？

第一、高勞動基準國家和低勞動基準國家比較，是否前者的實質國民所得和生產產出量會降低？

整個經濟圖形分析在報告書附表中詳述，結論遵守核心勞動基準，且有不同程度的遵守都是有利於世界各國的。分析中不認為要求遵守核心勞動基準是剝奪其他國的「比較競爭優勢」，並擔憂高勞動基準國家與低勞動基準國家將產生「勞動基準將趨劣化(race to the bottom)」的情形---「以過於低的勞動基準會產生特殊的競爭優勢，因為其強化出口和吸引外資的青睞」。

¹⁸ OECD, "Trade, Employment and labour standards: a study of core workers' righ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aris: OECD, 1996 ,pp81-82. 主要有一：能補足生產面市場的競爭程度(因為勞資地位平等)；二：能提高生產效率(例如勞資合作、資訊分享)；三：雖然工會的積極會扭取市場機能，但此不是國家對國家所導致的嚴重市場扭曲，只能說是依賴著特定歷史和文化因素不同而有不同的效果，而且這兩種權利是基本人權，應該可以降低此種特定的扭曲效果。

接著報告書以統計資料¹⁹和「量化」的研究方法分析來說明國家間不同核心勞動基準是否影響貿易表現的情況。最後表示，核心勞動基準會影響出口表現的主因是單一勞動成本對它們可能的衝擊而這些單一勞動成本又是決定出口表現的重要因素。而近 1996 年所做的研究發現過去近數十年間的實證數據顯示在低標準國家比高標準國家真實工資快速成長²⁰。

第二、 若國家遵守核心勞動基準是否遭受「競爭優勢」和「貿易表現」的損失

即使國際上存在著不同的結社自由和集體協商 交涉權遵守似乎沒能察覺到國家間貿易表現受到衝擊，然而在特定國家勞動法可能的改變會使該國在貿易表現上有重大的影響。因此報告書中對一些國家²¹進行此論點的分析，結論指出，韓國和中華民國 1987 年勞動政策的寬鬆和出現勞工短缺兩種現象，結果承擔出口短暫下降的情詳。無論如何，經過長期經營之後，此模式出現的不再明顯，有可能因為勞動政策推展自由化導致的工資提高也使得生產力增加隨之出現。這個結論建議增加結社自由不必然與總出口成長產生重大改變的關聯性。²²

第三、 核心勞動基準是否符合貿易部門的模式？

很難推導出在核心勞動基準與貿易週期關聯性的實證研究。主要原因是對核心勞動基準執行的資訊相當稀疏且不完整，唯獨只有在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交涉權的個案。任何結論都是在這兩個核心勞動基準下去研究與檢視的。

結論結果發現，對任何擔心開發中國家在更遵守此兩項核心勞動基準會使他們國家的經濟表現或他們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優勢地位成負相關的看法是不具「經濟合理性(economic rationale)」的。相對的，卻能說服遵守核心勞動基準的國家將會強化長期經濟表現之能力。²³

(三)、 核心勞動基準與貿易自由化

在既定國家對核心勞動基準遵守程度和開放其貿易領域兩者

¹⁹ 結社自由和出口表現回歸分析圖、出口表現和單一資本 GDP 迴歸分析圖。

²⁰ id, OECD1996, p.88

²¹ 這些國家是阿根廷、智利、韓國、葡萄牙、西班牙及中華民國。

²² id, OECD1996, p.96。

²³ id, OECD1996, p.97-105。

可能的結合是需要思考的重要課題。這個連結的問題不只是「因果方向的原因」而且「關係的本質」，是否兩者是互相輔助抑或互相衝突？需要在再更深一層的問題界定。

第一、是否貿易自由化會對自由國家核心勞動基準的遵守程度發生效果？

第二、是否強化核心勞動基準的執行可以使自由國家進行貿易改革更成功而能增加現有或演在的貿易利得？或者說，會導致貿易改革受延遲且減緩該國商業調整國際競爭的能力？

因為前文已說明核心勞動基準與比較競爭優勢兩者的連結被證明是不如開發中國家那麼嚴重，其實只是浮誇其說詞，這部分強調是，在鼓吹貿易自由化這段期間內，發生在一個經濟體動態的調整情形。並思考上面所要觀察的兩個問題。以下第一段是說明企業廠商和政府的核心勞動基準遵守程度上所思考結構的動態調整。第二段是說明對有關結社自由和集體協商權探討實證上相關的根據。

第一、貿易自由化能增加經濟體的實質所得和國民福利，但卻也引發一些調整上的壓力，特別是在特定地區有關的廠商和他們的員工²⁴。雖然調整的承擔會隨著時間遞減，特別在先前如果能達成社會政策的實行²⁵，就能開始改革時就特別嚴格要求，會引導許多企業商改變產出且積極與勞工們改善產業體質和工作任務。而企業廠商決定遵守核心勞動基準的程度會對他們在貿易自由化所需要的調整與改革的能力上產生相對應的效果；而政府方面，遵守核心勞動基準會使各國政府的政策成「收斂」情形，不只成長率會相接近，機構系統也會趨於一致，最後，窮國也會漸漸成為富國的一員。這種市場基礎的貿易收斂和金融週期在機構中協調也會達到「收斂」的模式，如報告書所說，不只在核心勞動基準的遵守方面，其他如相關的貿易政策、稅賦制度、所有權模式和其他規制的安排都會「收斂」。故言之，貿易自由化加速改革有利於長期企業廠商的調整與改革，各國政府在貿易自由化後也會使各國逐漸一致，所以應該共同來遵守核心勞動基準。

²⁴ Richardson, J.D.1989, "Empirical Research on Trade Liberalization with Imperfect Competition: A Survey", *OECD Economic Studies*, Spring, 1989.

²⁵

第二、以過去廿年經歷貿易自由化的國家已顯示貿易改革是成功的，他們必須持續相當長的時間而不能放棄。一個持久改革的過程所獲得的成就才能證明支應貿易自由化所需的廣大範疇。換言之，當社會包含更多的個體就代表這社會應更齊全的「廣括面利益(Encompassing interest)」，就像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一樣需要更多的努力才能使「成功」持續的更加久。而研究一個社會應該人人平等，不能只有「少數人」分享社會利益，而應該讓人人皆有「廣括面利益」的分享，所以在最後以研究成果表示，當一個社會缺乏「廣括面利益」將無法在往後期間使貿易自由化計畫繼續實現²⁶。那麼是否核心勞動基準能孕育出一個社會的「廣括面利益」的流行嗎？當核心勞動基準的遵守受確保時，他們的努力將會與執行的契約相一致。例如，是否對其他勞動基準架構一起或分開，核心勞動基準都可以提供信任與執行工作場上契約執行的部分機制。如確保談判契約的可信度，核心勞動基準可以從許多維持他們利益範疇之侷限性個體自由的受到關心。這種環境時，核心勞動基準就能使整個社會更加凸顯「廣括性利益」的重要性。

第三、有效推動員工組織工會自由化的國家，是否他們的貿易自由化也比較成功？現有資料很難清楚的顯示出推行自由貿易愈認真的國家，員工組織工會，進行團體協商的權利也愈大。但是現有資料卻顯示，貿易自由化愈慢的國家，他們員工自行組織工會的權利愈少。

最後我們從上之說明得此結論：「更積極的貿易改革與更遵守核心勞動基準的交互關係是相輔相成的。自由貿易能在複雜交易中增強潛在的報酬(回報)，同時提高核心勞動基準的遵守使個體對交易加強職責的承擔也使他們的報酬(回報)更加多而受益。」

(四)、 核心勞動基準與外國直接投資

報告書中採取實證分析²⁷，研究思考點有二，一是是否核心勞動基準為影響多國籍企業 MNEs 在何處投資的決策？二是多國籍企業 MNEs 在該國經營時和/或母國投資時會有核心勞動基準的衝擊？他們能夠善用核心勞動基準的方向嗎？以下是 OECD 報告書

²⁶ Thomas, V. and Nash, J. (1991), "Reform of Trade Policy: Recent Evidence from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 July 1991

²⁷ id OECD(1996), pp.112-124

分析的結果：「快速的外國直接投資流動使開發中國家對核心勞動基準與外資(FDI)連結關係是否存在密切關係非常關心。吾可知地主國的經濟發展與 FDI 成「淨值正關係(net positive impact)」，但應注意顯示提高勞動基準條件之規範程度，與外資 FDI 和核心勞動基準關係有不同的看法。

實證研究顯示，外資 FDI 與核心勞動基準的關係很不顯著而留給大家各種不同的解讀方式。當核心勞動基準不能在 OECD 成員國的投資者支持有系統的決策時，有利於決定在非 OECD 成員國投資，總體 FDI 資料告知「核心勞動基準」不是主要 OECD 成員國的企業們於眾多投資決策中最主要的思考因素。儘管如此，有些在非 OECD 成員國之政府認為限制住的勞動權益(特別是加工出口專門區)，有能助於吸引 OECD 與 OECD 非成員國的投資者內部的的外資 FDI。而非 OECD 成員國的內部 FDI，對核心勞動基準遵守的質疑也逐漸增加。但實際並非如此，因為根據 OECD 成員國對多國籍企業 MNEs 的報告，核心勞動基準並不是評估地主國潛在投資機會之考量因素。

最後強調一點，OECD(1996)的資料很明顯的顯示分析，勞動基準本身不會阻礙外國資金的流入、但若勞動基準是僵化的、欠缺彈性的，則勞動基準會影響外國資金的流入²⁸。

(五)、貿易、雇用與工資

基本上此研究是針對開發中國家認定「低工資是開發中國家的比較競爭優勢，如果遵守核心勞動基準將會導致此優勢將不再存在。」報告書中就「實證分析的彙整」、「作業研究的驗證」、「低工資國家的貿易」三部分²⁹，得到下列的結論³⁰：「理論研究發現：當總體經濟層次的外在貿易收支維持完全不變時，因為總雇用變動而造成貿易模式改變的程度可能是小的」。以上是以實證分析，及包含 OECD 秘書處對作業研究的研究進展得出這個理論性的結果。理論研究也被確認說，儘管是介於回應貿易模式成本的部門和價格壓力兩種考量而使雇用遭到變動。那麼無論如何，在部門雇用模式相對於其他的外在力量(例如科技進步和機構的改變革新)，則眾多研究都不同意貿易多寡會被上述因素衝擊到。

當低工資國家工資與他國不能均衡時，主要決定他們貿易改變

²⁸ 李誠，「勞動標準、國際貿易與國際組織」，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勞動市場因應策略研討會，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勞委會主辦、政大勞工所承辦。

²⁹ id OECD(1996), pp.124-128

³⁰ id OECD(1996), pp.129-130

的因素並不是那些也發生過工資不均衡的國家提高工資水準所造成的。換言之，先進國的工資不均衡，與大量非技術工人失業並不是因為低工資國家工資過低而導致先進國與低工資國家貿易逆轉的結果。顯然，低工資不一定導致貿易大量改變(增加)的結果。

然而值得一提的，台灣的李誠教授對 OECD1996 報告書經濟研究成果做一總結³¹：「現在多數關於上述論點的實證研究都集中在美國。根據他們的經驗，貿易自由化對整體經濟就業量的影響不大，但對不同部門間，則有不同的影響。一般而言，使用低技術人員比例愈高的部門或產業，就業受到影響的情況愈為嚴重。總而言之，基本勞動基準的推動，對貿易自由化的推動有互補互動的作用。單獨推動勞動標準的提昇，會導致工資的快速成長，因而對貿易、對整體就業有害。」

二、美國政府機構權威學者研究(依學派分類)

從經濟學的觀點分析對「勞動市場機能」不同的見解，與回答「高勞動基準」與「經濟競爭力」是否存在因果關係。從一份美國勞工部於 1990 年委任 13 位美國權威的經濟學家對「勞動基準與全球經濟發展³²」發表研究報告，探討不同經濟學派的重要結論內容。

在有關經濟觀點上討論「勞動基準、經濟與社會發展」關係時，可以三種學派類別做觀點上的區分，分別是新古典學派³³、新機構主義學派³⁴及其他經濟方法學者³⁵。結果以「勞動基準是否應該併入國際貿易協定中」提發並以經濟發展過程和勞動市場的關係做經濟分析產生兩種截然不同的答案。明顯可區分為：「贊成方」為新機構學派、「反對方」為新古典學派。主要因為見解不同存在於三個不同的「研究構面」，如下：(1)新機構學派以「微觀動態」(microdynamic)反對新古典以「靜態」(static)分配對現代商業策略作

³¹ 李誠，「勞動標準、國際貿易與國際組織」，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勞動市場因應策略研討會，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勞委會主辦、政大勞工所承辦。

³² USA---Economy Approach(Herzenberg,Stephen,Jorge F.,Perez-Lopez,and Stuart K. Tucker: p1-16);Neoclassical(Fields 19-34,Srinivasan 63-70, Fallon and Riveros 189-215) ;Neoinstitutional(Piore 35-49,Banuri 51-61,Singh 239-264) ,“*Labor Standards and Development in the Global Economy 1990*”,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Labor

³³ id, note 上述研究報告新古典學派之學者為 Fields; Srinivasan,;Fallon and Riveros。而追求自由放任的市場和完全競爭市場即是新古典學派闡揚的精神內涵。

³⁴ id. note 上述研究報告新機構學派之學者為 Piore; Banui,;Singh

³⁵ id note 上述研究報告其他學派之學者為 Herenberg ;Stephen,Jorge F.;Perez-Lopez,and Stuart K. Tucker:

分析。(2)分別使用勞動基準的「總體經濟學分析」和勞動市場規制作不同的分析。(3)新機構學派以「管制」和新古典學派以「自由化」的研究法對勞動關係和勞動市場機制作不同的分析。

以下分「新古典學派經濟學者和自由貿易提倡者」、「新結構學派和新凱因斯學派經濟學者」整理勞動基準與勞動基準關係的重要結論與「見解辯證」。

(一)、新古典學派(反對連接立場)

一般新古典學派特別強調「市場機能」具有「自我調節 (self-regulatory mechanism of free markets)」功能，所以主張應該使市場「自由放任」少管制市場，自然市場會操作到「供需平衡」的最佳狀態，否則會使市場變成「超額需求」或「超額供給」，或總體經濟學裡產生「無法充分就業」的市場扭曲的惡果。

在這次研究報告裡，Fields³⁶主張一旦所謂的「保守派」成功使勞動關係過程中受規制(如奴役勞動與兒童勞工的禁止、結社自由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等保障的規定)，那麼勞動基準使勞動市場受限而呈現「僵化」的影響最好能由精確的計算來見證³⁷。而他所贊成的方式是「間接提昇」途徑，例如東亞新興經濟體(即亞洲四小龍)經由「一個具有勞動密集特徵的快速經濟成長模式³⁸」促進就業創造的案例³⁹。從以上的觀點，不管工資水準或其他工作條件如何，最重要是使人人皆能就業。一旦充分就業實現了，規模擴充後自然會使勞工工資達到原本希望到達的上限標準。經濟的擴充和成長是必然會實現的，而以「結果導向」的勞動基準和勞工們的收穫也會豐碩。他以台灣、香港、新加坡和韓國為「快速成長經濟體」舉例，「工資需在自由市場中被決定，以此市場機能就能使經濟獲得提昇，如此自然也能達成充分就業使勞工較以前獲得更優渥的工資、並他們的生活水準獲得提昇。⁴⁰」是故，以「程序導向」的勞動基準(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交涉權的保障、對於勞動基準和最低工資基準立法)都是「主觀」且不必要的作法。如以下 Fields 在研究報告所說的「那些藉由集體協商交涉和保護勞工立法的程序來判斷正當

³⁶ id note, Fields pp19-34

³⁷ id note, Fields pp20

³⁸ id note, Fields pp22

³⁹ Fields, Gary S. 1984, "Employment,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Seven Small Open Economies", *The Economic Journal* 94, No.1, Mar 1984, pp74-83

⁴⁰ id Fields 1990, pp31

性，似乎是在濫用勞動基準之“權利”而實際上對經濟成長的結果並沒任何好處。但是若有人以“結果導向”的政策則將達成充分就業、創造新工作並能使勞工們賺入比以往高很多的工資，如此也是表示勞動基準是依據正常市場機能而自然獲得提昇的結果。濫用勞動基準只能在旁邊觀望著份。⁴¹」

(二)、新機構與新凱因斯學派(贊成連結立場)

不同於新古典學派，新機構學派的經濟觀點是主張勞動基準應與國際貿易連結。Herzenberg 等人⁴²「勞動基準是一個能影響社會進步發展的工具。」；Piore⁴³以「個體經濟學」之研究構面得到以下結論：「以低工資、低生產力的血汗工廠(sweathop)去生產將導致勞動基準不被重視且被刻意的截短，還有希望造成高生產力和必須具備較高雇用水準方有的高品質競爭優勢策略也都無法實現。」；另一方面 Piore 以「總體經濟學」之研究構面得到以下結論：「高勞動基準能提昇總體需求(Aggregate demand)，也因此能幫助全面高工資雇用的提昇。」，這些都是他利用二次大戰後工業國家所經歷的發展途徑和美國在「新政」時代⁴⁴，所運用避免重大「經濟大蕭條」的「低消費」衝擊的管制政策來舉例說明如何利用「管制」層級來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新機構學派強調結構因素和歷史發展的重要性如同在勞動關係流程中「政府調節」一樣重要。茲舉以下兩位經濟學家做此說明：

Banuri⁴⁵：「我們建議政府政策的目標不只企求於幾個目標例如：經濟成長的提昇、自由市場的創造、保護某些少數人的利益或摧毀他們甚至是計畫或經營整個經濟領域。而應該超越目標去創造一個環境使人們(或團體)與其他雖然互相衝突的人或是在合併不可信任的或達成妥協之間無法相容的其他人互相能嘗試合作。這也意味著我們要對“衝突”做好管理，而不是去做消除衝突和使事情延後衝突的處理。」

⁴¹ id Fields 1990, pp31

⁴² Herzenberg et al. p.4 “Labor Standards and Development in the Global Economy 1990”,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Labor

⁴³ id, Piore, p.35-49

⁴⁴ 指自 1933-1939 年間美國總統羅斯福為重建在經濟大蕭條後的美國經濟，而曾提出一連串的社會與經濟改革政策。包括大規模的公共投資方案、提供農民、中小企業的融資、全面重整全國的金融體系與修改勞工法等。

⁴⁵ Banuri. p.59 “Labor Standards and Development in the Global Economy 1990”,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Labor

Herzenberg⁴⁶：「當國民所得成長時在勞動基準上不必然個人的偏好會獲得更佳的反應。相對的，組織政策行動經常必須導致勞動市場規制和國民所得大量改變為目標。舉例而言，在大多數 OECD 國家遭遇經濟蕭條後勞工運動會更多，然後就政府需開始從事擴大勞工權益與擬定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工作。」

第三節 各種學說對論點的探討(發展差異、文化差異、主權說、人

權道德說及國際機構觀點說)

一、發展差異、文化差別與各國主權說

開發中國家(尤其指亞洲東協諸國)曾指出「ILO 的勞動基準是根據過去西方先進國家的規範、價值觀及期望而定，並不適用於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文化及社會狀況，亦無法滿足個別國家的需要，更何況這些過時的基準並不能反應開發中國家目前的經濟及科技狀況，根本不符合現代全球化競爭的需求。」又說「勞動基準遵守的規範是先進國干涉開發中國家的內政問題，ILO 為使國際勞動公約在各國不同的發展程度下能適用於各國，秉持著自願性主義、適用彈性化和三方建構(勞、資、政共識)來批准遵守之，而在現有經社環境發展不足的困境下，WTO 卻欲規範強制遵守的機制，將使開發中國家未來的經濟成長潛力破壞殆盡。」而且十九世紀中期的美國和德國(當時的開發中國家)亦曾被批評是「教育性保護主義者⁴⁷」，當時兩國依據經濟學家李斯特的理論，支持未發展成形的經濟國家應先保護好自己「工業發展」的基礎，這些無非說明，貿易自由化與強化國家競爭力的追求必須考量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程度基礎，現在各國發展程度不一的情況下，應該有不同的「國際勞動基準」遵守之規範。再者，東西方文化的不同，以西方價值觀為主的 ILO 國際勞動基準如何能適用於東方社會，以上即是開發中國家對「發展程度不同、文化差異和此為各國主權」”三不接受”的主張。

⁴⁶ Herzenberg, Stephen A. 1988, "Institutionalizing Constructive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 and Trade.", *Economic Discussion Paper 32*. Washington, DC: U.S.A.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⁴⁷ 李斯特闡述教育性保護主義的必要性與美國德國當時的作法，詳見：何竟 周曉幸 譯 Jacques Adda 著、「經濟全球化」，米娜貝爾出版社，台北：2000 年 4 月，頁 75-77。

1、「發展程度不同說」的主張與辯論

當開發中國家的孩童窮到無法受教育，而只能工作來協助家中的經濟否則將面臨無米可炊的困境，這就是開發中國家主張「我們是窮到付不起任何的“西方式的權利”和西方要求的“雇用條件”。」這就是典型的「發展程度不同說」，他們對開發中國家「童工問題」所持的就是「新古典經濟學派」所稱的「必要的邪惡(necessary evil)」，主張現在所有的已開發國家都曾經歷過「必要的邪惡」，這是所有工業化國家都曾走過的歷史、甚至現在還在經歷呢！

例如 Nichols 在 1993 年發表⁴⁸的「我知道沒有一個案例是國家發展成現代化的製造部門沒有經歷過“血汗工廠(sweat shop)”的階段，曾經在多年前的羅威爾(USA:Lowell)、麻州諸塞(USA:Massachusetts)、英國的曼徹斯特(Manchester)、日本的大阪(Osaka)皆看的到紡織工廠有孩童在工作。假如童工是工業化的“必要的邪惡”，那麼一個國家應該判斷需要多少時光可以渡過這個階段。」從這個觀點看來，童工是一個不快樂但卻是資本形成的「自然階段」。也因此有「不能也無法對他處理什麼」等「宿命論」的說法，如 Financial Times(1994)所說：「法律來反對童工是對那些只能由不同方式繼續生存的小孩沒有任何幫助的。⁴⁹」

因此，一個是允許童工另一個就是不允許童工但會造成開發中國家更多的赤貧家庭，如此的童工問題使我們陷入兩難。第三世界的經濟菁英發表過此相同的情形也是複製當時美國 200 多年前南方社會的翻版：「製造廠主人和礦坑管理者都雇用 10-11 歲大的“軌碎機男孩”在深長且危險的稈狀內工作 多人還希望他們(雇主們及管理者)能允許雇用 8 歲大的孩童；這些雇主對那些赤貧家庭的人們來說就如救世主一般的偉大。⁵⁰」

不管如何說，對持有「發展程度不同說」的的其他人來說，都不能贊同他們視「童工」、「奴工」為經濟發展中「必要的邪惡」。例如一些經濟學家則表示不贊同：「你不必等到富有了才認為奴役別人是犯罪行為，才開始追求演說自由和結社自由的權利；雖然教育是需要花費的，但對那些童工不法圍困和殘忍

⁴⁸ Nichols, Martha “Third-World Families at Work: Child Labor or Child Car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71, No.1 (Jan-Feb 1993), p.20

⁴⁹ Financial Times(London), “Workers’ rights and Free Trade. ”, March 28, 1994, p.13

⁵⁰ Tonya, Michael A. , “Baby Steps Toward International Fair Labor standards: Evaluating the Child Labor Deterrence Act.”,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4, No.3 (Summer), 1992, pp635

不人道對待的禁止，這些你們至少還花費的起吧！⁵¹」

2、「文化差異說」的主張與辯論

辯證是否遵守核心勞動基準是如同解一道「文化差異說」和「人權道德說」思考方程式的數學題，因為文化差異主張「多數開發中國家不同於早年歐美先進國社會模式之發展，不應強硬將不符合的模式適用於經濟社會發展仍不足的開發中國家之中」，而人權道德反對讓「剝削勞動基本權益」的人權問題繼續惡化與失控⁵²。兩者之間的問題，如同美國一旦對「公平貿易」深具研究的知名學者 Bhagwati 所言：「此能鞏固國際勞動基準的」人權道德論雖然很難達到全面一致的共識，但當此論點被忽略不提時，將會使人感覺這些強人所難的勞動基準像是西方帝國主義之政治及文化(西方重商殖民主義)的重現⁵³。」所以說，國際勞動基準和勞工權益的課題是應該隨文化而差異化(例如開發中國家提出與西方典範不同的“亞洲價值⁵⁴”)或不隨文化差異而可特定規範(這些都是世界各國皆可適用的勞動人權課題)則是一個值得玩味的辯論思考「方程式」。

如此的主張曾經受到強烈的挑戰⁵⁵：

- (1).假如此種自由在亞洲思想和傳統裡都認為不重要則西方人仍無法說服說這是亞洲世界都違反此種自由。西方的自由主義者和亞洲專政者將此「文化差異」和「人權問題」的衝突陷入以下哲學性思考：在當代的亞洲世界中什麼是「對」以及什麼是「可理解」？有關這觀念的歷史，不管在亞洲或是西方都不能決定這問題之解。
- (2).在歷史上絕無法清楚找到此自由權被有條理且重要的附加到亞洲觀念上，及允許西方此自由權的容忍度上比東方多。由於提倡個人的自由是當代形成的概念且不管在西方或亞洲都是極新

⁵¹ Economist(London), “Free Trade or Foul?”, April 9, 1994, p.13

⁵² Goldthorpe (1987): 『當國家在資本和勞動之間選擇，不假思索的選擇站在資本這邊時，國家的管制基礎逐漸被全球化的資本流動的淘空而無力管起，但當隨著新自由意識型態而揚言：「對勞工的過多保護就是對勞工愈大的傷害」時，國家能做的只有離開市場，放任市場。這將隱含著就算市場創出在道德上應受譴責的社會不公平，任何人皆不能規制這個結果。』參見 Goldthorpe, H. John “Problems of Political Economy after the Postwar Period”, in Charles S. Maier, ed. Changing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363-404

⁵³ Bhagwati, Jagdish N., “Free Trade, ‘Fairness’ and the New Protectionism”,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Occasional Paper N. 96 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1994

⁵⁴ Sen, Amartya, “Our Culture, Their Culture.”, The New Republic, April 1, 1996, p.4

⁵⁵ id Sen(1996), p.12

的思想概念，再者亞洲人並沒能像歐洲人一樣得到早期歐洲的啟迪(歷經文藝復興、歐洲啟迪、工業革命等等的經過)，這種限制於文化上分歧也是最近才開始尋求全球化的統一。

- (3)亞洲人是全世界人口的 60%，如此訴諸於另一世界的模式以亞洲社會原本未曾有的價值觀模式與巨大、不同質的文化去規範這是亞洲社會從沒有過的情形。

這個「亞洲價值」的立場在其他的角度看也有值得懷疑的地方，因為第一、好像是為專政的政府立場在說話；第二、與擁護的「亞洲價值」有不一致的地方。如 Li, Xiaorong 先生 1996 年著作所寫的⁵⁶「領導者決定要從其他文化摘選而付諸實行與否，完全取決於他們政治立場是否有利之點。他們對資本市場與消費主義等大眾所關心的事務其實絲毫沒有不安的感覺。唯一使他們產生煩惱的應該是有關“人權”的概念，這種“政客性思惟”來決定是否建構此文化的結果都是西方文化根源中很少處理的部分。」

以上主張的「勞動基準的共識」都是無法預見的，無論如何，學理上稱此為哲學性的「迷思」，但根據 Mr. Eddy Lee 的著作裡則有清晰且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此共識不但現在存在而且已存在數十年。即是不管是 ILO 會員國之開發中國家或已開發國家皆是，這些已一致被奉為神聖的原則且被接受的國際勞動基準即是「共識」，例如結社的自由權、集體協商交涉權以及拒絕非人道勞動的對待：「這些原則從未被質疑，相對的這些在最近也一再被大家堅信著，在最近召開的世界高峰會的「社會發展宣言」和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這些勞動基準都成為最真實的、非暴力且要與世長存而必須遵行的共識⁵⁷」。

為了使國際勞動基準不因該國的經濟或社會的發展程度為何世界各國都能彈性適用是 ILO 持有的特點，故旨在全球協調後一統的國際勞動基準並不是 ILO 所要追求的，但為了進一步使各國國內勞動法有效的執行 ILO 公約的神聖目標，那些可以使他們深信且各國間能發展的核心價值則是 ILO 公約需要強化的地方。而此「先決條件」即是在多邊貿易體制內塑造一個有效的發展模式。

⁵⁶ Li, Xiaorong, “‘Asian Values’ and the Universality of Human Rights”, Institute for Philosophy and Public Policy Report 16, No. 2 (Spring)1996,p.2 網路 <http://www.puaf.umd.edu/IPPP/li.htm>

⁵⁷ Lee, Eddy, “Globalization and Labour Standards: A Review of the Issue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36, No.2 (Summer), p184, 1997

儘管如此，如以往一提起是「文化差異」造成無法遵守核心勞動基準時，先進國就開始責備有關開發中國家的「童工問題」，給極低的工資水準和未達標準的雇用條件。唯獨相信「宿命論」及「童工是“必要的邪惡”」的人則回答說：「在這裡只有這樣才能生存下去」，因此也沒什麼是可改變的。無論如何，事實的真相是世上沒有一個文化可找到下述惡劣的工作環境是孩童值得經歷的：「認定他們只要給可維持生計的工資並也同意讓他們在不健康的環境下工作。⁵⁸」。但反過來說，文化的差異卻能增強「經濟的角色」，例如對管理者、監督者和性別的角色，尤其是亞洲社會強迫給婦女一種需順從的文化。這種事實才是「文化差異」本然的影響。

不幸的是，並非每個人都能區別是何者是建構式的文化歸屬(如上述 Li, Xiaorong 先生所說)和既存的文化歸屬(上述文化差異的本質)，因此產生工資和工作條件被人為操控成廉價市場且維持不變的結果出現。這是奸商利用「文化差異說」的計謀和弔詭之處。

舉例說，Yeager, Leland B., and David G. Tuerck 在書中⁵⁹強調：「雇主與特定外國地區的工廠互相設計以相當低廉的工資和讓勞工們忽略在其他工作上有更好的機會等陰謀……欲達的目的即是扭取勞動市場的工資和剝削勞工原應擁有的利益，這是一些不遵守基本性國際勞動基準的外資廠商常慣用的伎倆。」

不管是「陰謀」與否，在發現「若干事情」是使工資和工作條件操控在不合理的「低價」時，這並不是文化使然的問題，也不是「在這裡他們只能這樣」之宿命論者的問題，因為事實是他們極力否定他們公民的「基本人權」和嚴禁「工會及集體協商交涉權」，而這些結果經常是某些開發中國家主動支援、供應且干涉多國籍企業不法之行為所致。只有移掉那些不肖多國籍企業及內國廠商對「工資扭曲」的操控力，及重建普遍能接受的「基本人權」，才能真正助益於勞工和他們的國家發展，這才是我們要擁護「核心勞動基準」的正確主張。

3、「國家主權說」的主張與辯論

當開發中國家提起核心勞動基準與國際貿易連結時，他們就喊

⁵⁸ Nichols, Martha, "Labor Standards and Business Strategies", Labor Standards and Development in the Global Economy, eds. Stephen A. Herzenberg and Jorge F. Perez-Lopez, pp35-49,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Labor Affairs

⁵⁹ Yeager, Leland B., and David G. Tuerck. 1976, "Foreign trade and U.S. Policy: The Case for Free International Trade.", New York: Praeger, p.136

出這是「干涉國家內政」的問題。我們將探討的是「全球經濟整合」與「勞動政策」連結是否會干涉到「國家主權」的問題，此說有對立的說法出現，以下分兩個主題來分析與辯論⁶⁰：

(1) 個體國家的主權會逐漸被侵蝕

通常一提起此話題，一般文章或書籍都會以「挑釁」的字語來立標題，例如「什麼是國家政體的未來？」⁶¹或「國家-聯邦國家-聯邦的末路」⁶²。以下我們討論逐漸因為以下「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問題的構面而影響國家主權被逐漸侵蝕的情形：

「當生產因素變成可以移動時，規範和地區生產成本的稅賦將會額外增加。在一個不對外開放的經濟社會，此生產者可選擇降低生產抑或讓此規定的成本和稅賦產生，但在一個已對外開放的經濟社會，他們可以將生產往外國移。當找到合適地點來替代時，遷廠的情形就會增加。多國籍企業可以計畫在一個國家生產，再尋找另一個可確保及國際可相容的經營模式、智慧財產權、技術標準和規範去販賣產品，他們都可以找到吸引他們的地方去經營。因此，不可避免的當地人會感受到多國籍公司的壓力而順從於他們。這壓力也會使政府深思其對人民的責任愈來愈大，包括設想人民的生活水準和生活品質等等。因全球化經營而使自國政府需自我承擔的上述責任之義務和滿足政府持有國家完整獨立自主自治的公權力之間陷入無法平衡治理的窘境。⁶³」

以上文中，讓我們深感從「國家主權說」的困境，有時讓人覺得國家不應「割讓國土」給「國際主體」，但在另一個方面來看「集體行動」在某方面卻是需要的，因為現今全球化的時代只有國際協定中才找到新的機會，相對的，有些課題卻必須超越「主權」的立場才能管理好的領域，例如：勞動政策要尋求「國際合作」模式才能讓他做的萬無一失。因此，對於勞動政策是「國家內政」而神聖不能侵犯之說，值得我們再度考量他們是否不瞭解「國際合作」的核心勞動基準規範有多麼的重要。

(2)不是主權逐漸降低，而是主權以外的領域受到尊重

如果要使「核心勞動基準」在國內勞動政策做好，那就需要瞭解是否存在「國家主權」以外的重要領域也需受到重視的課題。思考點如下：「當我們主張貿易自由化，也同時會牽涉到許多的政策

⁶⁰ Brian A. Langille, "Eight ways to think about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31, No.4, Aug 1997, p.43-45

⁶¹ Daedalus, "What Future for the State?",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 Spring 1995

⁶² K.Ohmae, "The End of the Nation-State", Free Press, New York, 1996

⁶³ Lawrence, Bressand and Ito, "A Vision for the world Economy: Openness, Diversity and Cohesi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1996, p.19

選擇與立法問題需要去制訂⁶⁴，以純化自由市場的機能。例如他國為了貿易自由化對投資者影響而推動立法，使我國投資管理條例受到他國立法的影響而跟進立法等，所以說政府經常必須考量國內國外政策的相關性，若有互相影響則不得不讓國內政策也跟著變動與調整。於是為了使世界各國政策目標達一致性就必須藉著國際組織如 WTO、ILO 等等對所有會員國影響的政策或課題共同策謀，於是就有了”集體行動”與大家共同解決所面臨的問題。因此、各國核心勞動基準的規範與遵守即是尋求“國際合作”來共謀，使不肖的多國籍企業對剝削勞工權益方面達到“無機可趁”“無策可施”的地步，所以主張用多邊貿易體系來加強核心勞動權益執行及監督的能力。」

最後引用前述的美國 AFL-CIO 代表 Mr. David Jessup 發言的話「其實，現在世界貿易遭遇的課題不在國家主權，而在民主。因為今日在全球化的經濟體系中有哪一個國家可以獨立於其外自我掌控？即使是最強大的國家(美國自己)也必須調整自己的法律，創造受歡迎的投資環境以吸引國際資金。」所以，在全球化的世界裡國家主權的相對性將愈來愈高，因為以「全球治理」形成的世界「新憲政主義」的觀念已經進入開放國家共同治理的思考模式中，若只執意「國家主權」政策，而不能尊重主權以外尚有其他重要領域需要尊重時，該國將永遠跟不上的快速全球化的時代腳步。

二、 人權道德說

1、 核心勞動基準是人權問題的說法⁶⁵

以上「發展程度不同說」及「社會文化差異說」都曾表示核心勞動基準的公約有些是發展程度不同或東西方文化差異使開發中國家無法也無能力「遵守」，經過以上的一番辯論與主張我們已能更明確的瞭解，其中最負爭議的「童工問題」也應基於兒童人權及兒童勞動剝削禁止的國際立法途徑和要求遵守的方向來改善，其他如強迫勞工的剷除、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交涉的權利與雇用上非歧

⁶⁴ 例如經濟學上的「市場機能失靈」的問題，如公共財、搭便車者(Free Rider)、財產權劃分不清(有外部性問題)、外部性成本扭曲市場機制等等。若要使市場機能順暢，對上述問題政府採取「市場干預」是可行措施。如同以上所述，當 WTO 追求貿易自由化的同時，其必須有相關於貿易的都需先去制訂或立法以避免「市場失靈」的現象發生，使自由市場機能發揮。

⁶⁵ OECD, “Trade, Employment and labour standards: a study of core workers’ righ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aris: OECD, 1996, p.10-11

視原則之「核心勞動基準」亦是如此。那麼何處可以印證「核心勞動基準」是「人權道德」的一環呢？若是我們仍強調「政客的思維」（前文化差異中已提）或是「經濟發展不同」是否「人權道德說」就不需理會或解決「基本勞動人權」的問題呢？這個答案在世界歷史教科書上已有了很具體的答案。如下：「所有聯合國的會員國都接受普遍人權宣言，對此宣言能夠在不同經濟發展水準都有效且合適並在大會上沒有任何反對的聲音，於是大會表示此普遍人權宣言是“所有人民及國家追求的共同基準”⁶⁶。」另外，可參考 1997 年成之約教授所歸納⁶⁷的「國際社會勞動權利文件及主要勞動權利條款內容」，可看出人權宣言與國際上主要勞動權利條款的關聯性⁶⁸，那麼「核心勞動基準」是根據基本勞動人權所採選的是無庸置疑的。

再者，從 OECD(1996)報告書中，可知核心勞動基準是「聯合國人權法案」中的採選，是近乎全球人所遵守的人權標準之建議。內容如下「廣泛被認知，特別重要且具有核心目的的國際勞動基準稱為“核心勞動基準”，其包括禁止剝削童工、強迫勞工的剷除、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交涉的權利與雇用上非歧視原則」，「這些勞動基準的採選主要根據⁶⁹那些重要人權和引自於聯合國普遍人權宣示所收編而來。此等基本勞動權益都是最近世界社會高峰會議所終結最重要的結論。另外，三個聯合國法案(經濟社會與文化權盟約、公民政治權盟約、兒童權盟約)，其中包含相當詳細的核心勞動基準公約，其由 120 國家所簽署，是近乎全球人所遵守的標準之建議。重要的是所有國家都是 ILO 簽署的會員國，根據他們的特點簽署結社自由和集體協商交涉權。」

以上即是回應「質疑核心勞動基準是人權問題的說法」。

2、核心勞動基準即是「基本人權」的道德論

接下來我們探討「道德人權說」的主張，分為兩個內容介紹(1)童工問題的核心是「人權道德」的課題；(2)核心勞動基準是人權問題而非「勞動條件」高低的問題。

(1)童工問題的核心是「人權道德」的課題

⁶⁶ George Togas, “*Labor Regulation in a Global Economy*” M. E. Sharpe Inc. 2001, p.42

⁶⁷ 成之約，「多邊協定之勞動條款對我國勞動政策制訂的意涵」，“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勞動市場因應策略研討會”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勞委會主辦、政治大學勞工所承辦，勞委會主持。P.20

⁶⁸ 同前註，附表。

⁶⁹ Compa, Lance, “*Labor rights and labor standard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Washington, 1993, Vol.25, Issue:1, p.169,176

前文已經解釋「童工問題」是否是「文化差異問題」或「不同經濟發展使然的問題」。根據先前 1989 年聯合國頒佈的「兒童權利盟約」所制訂的許多兒童權利保障條款，與我們瞭解下述 1990 年代開發中國家童工工作的真實狀態，我們深知核心勞動基準中「禁止童工剝削」是基於「人權道德」意涵的考量，兒童勞工需要基本人權與 ILO 的關懷。最後本文列出處理童工問題的最新發展 ---1998 年 ILO 所明確通過的「第 182 號最惡劣型態勞工公約」大綱內容。

(A)開發中國家童工問題的 1990 年代之真實狀態

首先，ILO 列出的兒童勞工正確統計數字因為未能統計完整所以不是很明確。ILO 於 1990 年所做調查的數字根據，對於世界上 124 個國家在 5 歲 - 14 歲的兒童勞工推定約 7850 萬人，但這數字只能是事實的一部份而已，因為世界上有一億兩千八百萬人到達就學年齡的學童在同年度沒就學的報告數字被公開，在 1993 年 - 4 年統計調查裡迦納、印度、印尼、塞內加爾 5~14 歲的兒童勞動有 25% 有就業⁷⁰。10~13 歲有 13%：約 7300 萬人的兒童被統計有工作⁷¹。

按照別的統計在全世界約 2 億 5000 萬人以上兒童就業被認定。那是依據聯合國兒童基金(UNICEF)的 1997 年(世界兒童白皮書)的數字⁷²。

在這個白皮書裡舉出幾個具體的例子，是兒童勞工在長時間勞動及危險勞動之例：「在馬來西亞的橡皮園一天 17 小時在蟲與蛇的煩惱下勞動著；另有一個危險勞動的例子就是在坦桑尼亞的咖啡園一面工作一面吸進很多殺蟲劑，以重勞動為例；在葡萄牙的建築現場，有 12 歲的小孩在工作。先前所介紹的 ILO 的兒童勞動報告書也有舉出具體性的例子，以危險的例子來說在菲律賓廢棄物裡拾荒的兒童血中所含的鉛或水銀的濃度異常的高，哥倫比亞家事勞動工作的兒童平均一週工作 50 小時。⁷³」另外，National Journal 1994 也發表說：「使用低廉的童工，其商品價格特別的低。例如：在東南亞生產的地毯、紡織品、外衣服飾，曾估計有 50% 以上印度兒童被某種形式因素被非法奴役著，他們為了還債父母親將他們賣給了

⁷⁰ ILO Journal No.456, p.4

⁷¹ ILO Journal No.455, p.5

⁷² ILO Journal No.453, p.5

⁷³ 「1997 年世界孩童白皮書」，朝日新聞 1996 年 12 月 12 日

地主或工廠所有者⁷⁴」

一般而言，兒童工作產業有農業工作、家事勞動為中心的商業工作以及服務業工作，而製造業就比較少，工作大半是無給級的「家事勞動」，包括有家族經營的店鋪、農場和輕工業。

以上統計和敘述的情況可知，兒童人權不被重視，在經濟落後的國家裡，兒童為家計生活而工作，也有處在危險的環境下工作者，對產業方面都是「勞動力」傾向的產業，且很多兒童勞工都是無給級的「家庭勞動」，他們幾乎都犧牲學業來賺取微薄的薪水或無薪給的家事勞動，因此，童工剝削的問題在大多數開發中國家來說是普遍存在的問題，而且工作沒有得到基本人權的尊嚴。

以上這些「童工問題」不是文化差異下使然或社會現象。主要是第三世界的少數經濟菁英的貪婪且毫無顧忌的為了他們重要的經濟利益所形成的情況，他們利用了窮困的孩童和許多絕望拼命的家長之難處，使他們增加了「國際貿易競爭優勢」(是剝削童工而成的)，消耗掉國家未來的「人力資源」與「未來主人翁的希望」。一切的成果都是第三世界「建構出的剝削文化」，犧牲兒童人權來成就貿易上短暫的競爭優勢，如此做，長期會使該國兒童持續受苦並使國家經濟內耗殆盡最後導致經濟無法永續成長的「惡果」。

B)、道德人權的關懷

「兒童的規制問題僅以勞動問題做為中心」是否恰當是有疑問的，因為兒童勞動不僅使兒童不能受到完整的教育(讓有能力的諸國給予支援教育的基金與相關措施與資源來協助他們受教育)，對兒童人權問題的也需要被考慮，因為兒童是人類的明日的希望也是世界的資源，當國家不能重視兒童的人權尊嚴時，黑暗病態的社會及不尊重勞動權利的廠商就會趁機而入，剝奪兒童應有的人權、剝削兒童勞力和不重視兒童的工作環境、健康乃至涉入兒童色情的勾當。所以在歷經 1996 至 1998 年間 ILO 會員國們苦於兒童勞動剝削無適當的公約可用(當初只能選用 ILO 第 138 號基本勞動公約)而在 1998 年終於決議通過「182 號最惡劣型態勞工公約」，且在不到三年期間已獲得 187 個會員國批准認可，這無非是全世界重視「兒童人權」的結果，因此，無庸置疑地，核心勞動基準的「禁止童工剝削」概念是出自於「人權道德」的基本考量。另外 1989 年聯合國世界人

⁷⁴ National Journal, "Child Labor Around the World....It's Anything But a Pretty Picture", Jan 25, 1994, pp1510-1511

權宣言的「兒童權利盟約」已頒佈，在更積極面來說，如能做好人權道德的關懷，移除對兒童所伸出「黑暗社會」的魔手和對兒童皆以「人道對待」，全球孩童的身心健康將獲得提昇、對兒童色情等病態社會可以改善，故世界兒童未來就會更加光明。這將是全世界人重視「兒童人權」的最大收穫。

C) 1998 年通過的 ILO「第 182 號最惡劣型態勞工公約」⁷⁵(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No.182) 」

公約將條文區分四大類：(一)一般童奴、抵債童奴、買賣童奴及強迫勞動之童工，包括在戰爭時徵用兒童從軍之情形；(二)童妓及利用兒童從事春宮猥褻活動；(三)利用兒童從事非法活動，尤其是毒品之製造及走私；及(四)驅使兒童從事有損其健康、安全及道德之工作。⁷⁶ 此公約所界定的年齡為所有 18 歲以下的個人⁷⁷。公約解決方式，特別強調批准認可之會員國必須設計及執行各類相關之行動方案，尤其是推廣教育並透過國際合作之途徑，旨在修先剷除此類最惡劣型態之童工，經由國際合作支援社經發展、剷除貧窮計畫及普及教育之途徑，徹底解決與禁止童工對待的問題。

(1). 核心勞動基準是勞動人權，無關「勞動條件」高低之問題
引用 1996 年 3 月 ILO 理事長 Michael Hensene 先生在第 464 回 Wilton Park 會議 ILO 身分對「所開啟的世界貿易組織及新加坡閣僚所期待」主題發表演說：「如不能接受任何國家在人道之勞動基準，那各國不改善母國勞動條件卻盼望他國進行時，將會使世界貿易遭受極大的貿易障害。」，亦說：「現在所選擇的核心基本勞動公約，即是：(1)結社的自由(2)集體協商交涉(3)對雇用上歧視之禁止(4)強迫勞動之禁止(5)兒童勞動階段性禁止。此等是 ILO 條約所規定的，其中(1)的結社自由是該國的「勞工工作，對所帶來的成果要求可能正當的分配之權利」，(3)的雇用要求機會均等是希望該國在競爭工作的勞動市場能真的透明化且給予人人平等的條件。然後 ILO 理事長對這說明有所關聯趣味的指出，「那些權利是商品、服務市場與廣義勞動市場自由化間不可分之諸原理的表現」。只是，以此原理無法說明之處是(5)兒童勞動禁止之說，這基準本著別種原理之處理，是該國的政治性和經濟的、社會的發展所決定。而結社的自

⁷⁵ 參見 Breen Creighton, "The ILO and the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in Australia", 22 MELB. L. REV. 239, at 254(1998), 此公約全文，可由國際勞工組織之網站中取得：
<http://ilolex.ilo.ch:1567/cgi-lex/convde.pl?c182> 中文翻譯見焦興鐸教授「國際勞工組織重要公約及核心勞動基準之研究」(當代公法新論下 p949)

⁷⁶ 參見 Article 3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⁷⁷ 參見 id. Article 2

由和雇用均等則是取自於自由交易（經濟）的說明。」，實知 ILO 秘書長認為核心勞動基準是取自於「自由市場機能」的理論，與商品市場、服務市場與廣義的勞動市場自由化有不可分的經濟原理關係，例如，勞工有與資方談勞動條件的權利與自由，但由於資方也有相等地位可以互相集體協商交涉，則經濟原理的機制就可出現供需平衡，而達到這個社會而不管是否經濟發展如何都可適用於每一個國家。所給的是一種「勞動人權」，而不是「硬性」給予。例如 1970 年以前推動的「公正勞動條件」必須在國際貿易協定上找出「最低勞動基準或勞動條件」或更早在 19 世紀末與 20 世紀初歐洲國家們為保護母國勞動條件而與對方國簽署必須與母國一致的勞動條件才開始進行貿易的時代。所以核心勞動基準是勞動人權，無關「勞動條件」高低之問題。

也因此，現在的貿易經濟學家與貿易法學律師們對勞動基準的規範談判時都是討論多少程度的「勞動權益---經濟福利」會影響「國家競爭優勢」問題，而不是過去年代所討論的有多少程度的「經濟成本---最低勞動基準」影響「國家的經濟優勢」的問題。

另外，我們需要強調的，「人權道德說」所主張是勞動基本「人權」，故對他們來說，行為上違背社會自由公義的人權是「對或錯」比談「經濟效率」還要重要。因此人們不能因為「效率」來違背社會公義道德。例如開發中國家所持有的「競爭優勢」是剝削童工、或給童工不安全和影響健康的環境工作等等，雖然有些經濟學家認為這是經濟發展不足下「必要的邪惡」，但主張人權的法學家就不認同這種違背勞動人權的作法。

三、國際機構觀點談 ILO-WTO 的結合

國際機構的觀點主要是談 ILO 與 WTO 的立場為何，當新加坡部長宣言發表的前後，兩大主體機構所考量的立足點為何，這些都關係於 ILO 是否將失去主持國際勞動公約的角色，甚至擔心是否會被 WTO「邊緣化」，本文將以新加坡部長會議為中心，記錄與觀察兩大主體機構扮演的角色和地位分析 ILO-WTO 的結合，並分析有幾種途徑可供 WTO 現有之法制基礎推行核心勞動基準。至於分或合、若合又應該如何「合」，法制上結合如何強化或是否可以立新法來規範？這些問題則留待最後一章的結論來探討。

(一) WTO 立場與法例上的探討

1. 分析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後之 WTO 立場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前，WTO 的工作部會反對將核心勞動權益放入 WTO 規範之中，而贊成 WTO 應該要將議題「瘦身(slimmed down)」，如同 WTO 秘書長 Ruggiero 在新加坡部長會議前的演講：「我腦中呈現棘手的主題，勞動基準。說起來很嚇人，因為幾個月以來，直到最近我才真正瞭解與進展到這領域的思惟的問題。以下是明確的四大基礎點可供思考：

- (1).對核心勞動基準的尊重在聯合國普遍人權宣言已經被會員國一致同意遵守。
- (2).所有代表們都明瞭有關國際勞動問題是 ILO 是主要角色。
- (3).低工資的競爭優勢還沒受到質疑
- (4).無人反對支持者所謂「貿易制裁尚未設想周全」的說法⁷⁸」

以上，可知 WTO 秘書長(Director-General)對核心勞動基準放入 WTO 規範的看法認為 ILO 才是主角和支持 WTO 設置勞動有關的工作部會機制(Working Group Mechanism)的提議應該適度避開。假如提議不放棄的話，就討論「貿易制裁的問題」，但對此主題目前的研究都不足以說服 WTO 部長們著手此勞動議題。但現在應在何處開始著手？WTO 理事長認為：「貿易制裁是近來國際上常討論的課題之一。ILO 基本上是“自願性”的機關。他不贊成貿易制裁。一般瞭解他們他們有兩方見解分別有支持 WTO 考慮核心勞動基準問題的，亦有不支持者。而廣大不支持 WTO 考慮核心勞動基準者的人普遍是期許 ILO 在未來的工作上能有更好的表現。」所以 WTO 最可能的角色仍是引導大家尊重與強化 ILO 機制來提昇大家對 ILO 的需求。因為 WTO 終究沒有 ILO 「三方主義原則」「自願性原則」「公約適用彈性化」三個組織特點，決定一件有關勞動議題時不能與社會伙伴「溝通」、而且一旦開始進行執行或監督核心勞動基準時，很容易進入強制性的貿易規範，甚至行使貿易制裁。至於會後 WTO 所扮演的角色，則從上一章解讀「新加坡部長宣言」中即可知悉。

2. 以 WTO 現行法例推行 ILO 國際勞動基準的途徑

接者，我們討論 WTO 和 ILO 在現有法制下如何推動核心勞動基準。以下列出可能途徑有七種⁷⁹，分述於下：

⁷⁸ Brian A. Lagille, "Eight Ways to think about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rd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31 No4 pp27-54 August 1997,p.48

⁷⁹ 李誠提出前五項，「勞動標準、國際貿易與國際組織」，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勞動市場因應策略研討會，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勞委會主辦、政大勞工所承辦。頁 62-63；另可參考 Virginia

(1). 違反者以「社會傾銷」論處之

這是最早提出的方式，因為已開發國家常視開發中國家以「勞動力傾銷」行國際貿易不公正之事。因此，國際上許多先進都認為 WTO 可使用它來處理違反核心勞動基準的行為。此「社會傾銷」定義為「當一國以低工資、低福利來生產外銷品，冀求在國際市場上佔有競爭優勢時，輸入國可控告輸出國有傾銷行為。因而必須停止其產品的繼續出口，或糾正此種為反勞動標準的行為」。而根據 GATT 第六條「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規定審查程序：「審查傾銷行為，法庭必須檢視輸出國於該國內的出售價格、生產成本與外銷價格，在確定有傾銷行為後，政府可以徵收傾銷稅，，但不得超過其邊際傾銷(此項產品之傾銷差額)的程度。」但實際做查核該輸入的產業是否具有「社會傾銷行為」是很難認定的。因為違法的人不會坦白承認，也很難找到資料佐證其有違法。再者，ILO 的「GATT/WTO 國際貿易基準的實行手段」起草報告書⁸⁰曾提此 GATT (第 6 條) 所規定的傾銷條款的活用，但此點從禁止傾銷的觀點來說，「社會保障」的水準應由各國共同客觀決定，故此法被認為是不可行之事⁸¹，故認為不需繼續討論。

(2). 控告違反者以「社會補助」行為從事貿易

主要是根據 WTO 規定出口補助是「不合理」的行為，其方式即是：「當一國以低工資與低勞動條件從事生產外銷產品時，輸入國可以控告輸出國政府給付不合理的社會補助。」但是執行上仍有許多問題，且幾乎不可行。因為控告國必須出具輸出國在生產此產品是使用異常低於一般勞動條件的勞工之證明。而且根據 GATT 第 14 條中所規定的是以「金錢上的補助」來定義，並非此時所指的「低於一般工作條件的工作環境」。再者，持有低勞動基準並非單指對方國單一企業的行為，實涵蓋對方整個國家皆屬於低勞動基準，此時 ILO 都無法要求輸入國停止對某一特定產業的補助。總之，以此條的適用手段為工具來控告對方輸入國「社會補助」並要求停止其勞動傾銷行為實有窒礙難行之理。

(3). 違反者視為「違反一般例外規則」處理

違反者 WTO 可以根據 GATT 第 20 條(a)的公共倫理(public

A. Leary, "Workers'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Social Clause (GATT, ILO, NAFTA, U.S. Law)" in Book: [Bhagwati and Hudec, "Fair Trade and Harmonization" Vol. 2: legal analysis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1996, p192-197]

⁸⁰ 桑原昌宏 編著，「國際貿易? 勞動基準、環境保護」信山社 1997 年 8 月，頁 82-84

⁸¹ 若此規定能適切擴大適用的話，將 GATT 第六條規定活用，「傾銷的主張」提證「結社自由」等保障等社會的章程是能造成該國被害的證據，顯然要達到此條文使用目的是相當困難的。

moral)「維護公共道德之必要措施」及第 20 條(b)的人民健康「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第 20(e)條的監犯勞工產品。同樣是,在實際執行,這些標準非常抽象,很難有具體的證明。再者依據 ILO「GATT/WTO 國際貿易基準的實行手段」起草報告書⁸²提起,GATT(第 20 條)的「一般的例外」活用之規定是「締約國基於自國的公共秩序或經濟考慮,採取貿易限制正當化的手段或者允許實施之事項。」GATT 第 20 條的「一般的例外」規定如下,「本協定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各締約方不得(Prevent)採用或實施下列措施,但該等措施,在施用方法上,不得對情況相同的國家構成武斷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亦不得構成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a)為了保護公德必要之措置(b)為人、動物及植物的生命或為了健康必要的措置(e)有關監獄勞工的製品之措置。」ILO 事務局之報告書將此條文擴大適用的可能性放入 GATT/WTO 之考量列為此條文的想法,「與人間的尊嚴有直接關連的所有勞工基本權利的題材使成為擴大,在理論上是可能之思考。」但此方法被認為有困難。這個理由是:「訂定此規定例外之項目是應比較適用於國際性的公序請求,為了防衛各國獨自的公序和經濟的秩序有關係到國際的公序之情形,由均等待遇和相應性來檢討,先前所述之結論及同結論因而被導引出來。」換言之,這適用是憑藉各國獨自的判斷公共秩序的維持和經濟利益的衝突擁護而將發生使用上的困難。

(4). 違反者以「受害條款」向之訴求

主張受勞動傾銷侵害的輸入國可以根據 GATT 第 26 條 1(b)或(c),或是施行細則第 26 條控告輸出國。說明本身受害的情形,要求對方國營停止此種行為或給予補償。但此訴求可說 GATT/WTO 都沒有此案例,且 GATT 條文並沒明確規定被告國必須停止此行為,只能由該組織從事建議,令其被告國做一合理的調整。

(5).違反者與之「停止往來」

「主張一國違反國際勞動基準時,輸入國可以宣告該輸出國並終止兩國的關係。」此途徑是當時印度曾使用在終止對南非的 GATT 義務,因為南非政府有歧視黑人的政策,但因當時印度一提出將採取此行動時,南非即改選,並將其境內的「種族歧視」解除。至今條款的實用性如何,至今沒有定論。一些專家也對此手段表示在實際執行時將會很多困難。

⁸² 桑原昌宏 編著,「國際貿易? 勞動基準、環境保護」信山社 1997 年 8 月,頁 82-84

(6). 藉 GATT 第 23 條「爭端處理」的擴大適用

GATT(第 23 條)所訂定的爭端處理規定之活用⁸³。這規定是「對條約違反國當事者之間的調整和根據第三國之調查、勸告、更進一步對所謂條約上之特權的停止措置除名之訂定」。再者「當一締約國以此主旨書面陳述或可提案，別的締約國不得不接受此非善意地處理」。又「自協定違反而得到與此有關協定之利益，將會無效或者使被侵害締約國採取同樣的手續」。受到這樣陳述的締約國其爭端當事國在妥當的期間內未成立調整時，組成締約國團調查、勸告、不得不形成適當的決定不可。」

(7)創立新法「與貿易有關之勞工條約(TRILs)」

以上六法都有爭議處，所以可創立新法，對照「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條約(TRIPs)」與「與貿易有關之投資策略條款(TRIMs)」重新立法。

(二)、ILO 立場與在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後的工作發展

1. 分析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後之 ILO 立場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之前，ILO 事務局已有感覺到「社會條款」模式不適合於慣例的勞動基準發展的途徑，因為其會將這些慣例逐漸侵蝕而失去效果。再者，經常以 ILO-WTO 連結要注意 ILO 本具有的「三方主義」基礎而 WTO 並無法提供。如此，核心勞動基準的推動若以 WTO 為主體去執行後監督，可能會「廣義化」核心勞動基準的認定範圍，逐漸會使 ILO 本具有的「三方主義」基礎原則受到逐漸侵蝕而 ILO 本體的工作核心也會逐漸被 WTO「邊緣化」。簡而言之，WTO 若能執行「社會條款」而且以 WTO 為主體執行單位，那麼 ILO 本具的「組織特質」和「任務價值」皆會被邊緣化、而且最有意義的「勞、資、政三方主義」基礎，會因 WTO 本具有濃厚的「官方色彩」而無法表彰「社會伙伴(Social Partner)」的意見，這些都是 ILO 在 WTO 新加坡會議前所擔心的事。因此，ILO 理事長 Michael Hensenne 在 WTO 會議作總結時，已經提到 ILO 應該讓國際社會感受到其在推動國際勞動人權的「重要角色與地位」與強調 ILO 應有新改革與發展的重要，其指出 ILO 仍持有當初聯合國所賦予機構的使命感，並強調未來下世紀 ILO 的角色仍是做好設定國際勞動基準的專責機構。還好，在「新加坡部長宣言」中仍強調 ILO 是設定與處理核心勞動基準的權責機關，並表達對 ILO 推展此項工作之支持。

⁸³ 桑原昌宏 編著，「國際貿易？勞動基準、環境保護」信山社 1997 年 8 月，頁 82-84

以上，我們瞭解 ILO 的立場是希望 ILO 組織「不能被 WTO 邊緣化」，而且認為解決國際勞動基準(或核心勞動基準)成效不彰的問題，應該回到 ILO 本身去解決，這次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則讓 ILO 真正感受到「不改革將被淘汰」，「ILO 的執行和監督機制成效不彰之問題已面臨國際社會普遍的重視」。於是，ILO 隨後開始進行改革宣言與強化執行與約束核心勞動公約的工作。

2. ILO 新加坡部長會議後的發展方向

1997 年 7 月 ILO 召開 85 屆 ILO 世界大會⁸⁴，ILO 理事長 Hensenne 提出三步驟的計畫，以建議 ILO 作業部會建立一套核心勞動基準執行強化的未來工作方針，這三步驟的計畫如下：

- (1)發展一套不管會員國是否有簽署批准皆能確認 ILO 所有會員國都能承諾約束自國有關核心勞動組織的遵守的宣言。
- (2)建立 ILO 會員國「社會計畫」的定期性報告。
- (3)介紹「社會標籤」，採取以下措施：「對尊重勞動權利的國家或同意現場檢查他們是否遵守有關勞動的立法實務」。

這些措施步驟的計畫的提案是值得更深入執行的，儘管 ILO 一項爭議很多，但幾項措施目前已經付諸實現了，尤其是第(1)點的期待已於 1998 年 ILO 第 85 屆世界大會通過「ILO 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⁸⁵」來開拓 ILO 嶄新的格局。並且，有關核心勞動基準童工剝削禁止方面，ILO 已於 1999 年通過 ILO(1998 年提案)第 182 條「最惡劣型態童工公約⁸⁶」明確強化公約內涵，足稱為「ILO 超級公約」。而有關 1994 年 ILO81 屆世界大會開始進行的「國際貿易社會側面部會⁸⁷」2002 年 ILO 部會的第 285 屆工作會議尚在進行，且議題提昇到「全球化社會側面的約束⁸⁸」。可見得 ILO 對新加坡部長會議之

⁸⁴ News, Report of the Director-General “The ILO, standard setting and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85th Session 1997, 47pages

⁸⁵ 參考“ILO-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86th Session, Geneva, June 1998, 可從下列 ILO 網站取得：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relm/gb/docs/gb276/lils-6.htm>

⁸⁶ 參見 Breen Creighton, “The ILO and the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in Australia”, 22 MELB. L. REV.239, at 254(1998), 此公約全文，可由國際勞工組織之網站中取得：
<http://ilolex.ilo.ch:1567/cgi-lex/convde.pl?c182> 中文翻譯見焦興錯教授「國際勞工組織重要公約及核心勞動基準之研究」(當代公法新論下 p949)

⁸⁷ ILO Governing Body, Working Party on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the Liberalizing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Social Dimension of the Liberalization of World Trade”, GB/ 261/WP/SLD/1,261 at Session, Nov 1994, GB261/69-10.E94/v.2

⁸⁸ ”Enhancing the action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Social Dimension of Globalization: Next steps”, 282nd Session, Nov 2001(GB.282/WP/SDG/1)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social dimension of Globalization”, 282nd Session, Nov 2001(GB.282/12)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Social Dimension of Globalization”, 285th Session, Nov 2002(GB.285/16) 以上，為 World Commission on the Social Dimension of Globalization 系列

後在「社會側面」有關的「社會協定」計畫已經愈來愈明確了。反而 WTO 在新加坡部長會議之後，從西雅圖部長會議激烈的情景已經不再，推動國際貿易與核心勞動基準結合的任務全部回到 ILO 機構的身上了。